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六分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黃文德、洪明昌、林玉玲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董事會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發送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合約到期，已於 113 年 02 月 15 日向南山產物投保續保下一年度的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800 萬元，保險費為美金 7,000 元。

(3)投保期間及承保範圍詳如附件一。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受評年度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問券，就「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分別以五大面向 45 項指標及六大面向 23 項指標評估，評估滿分為 5 分，評估分數分別為 4.92 分及 4.94 分；另外針對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就「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以五大面向 22 項指標及五大面向 19 項指標評估，評估滿分為 5 分，評估分數分別為 4.99 分及 5.00 分，評估各相關面項之內容詳如附件二。

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表，詳如附件三，並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即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計三筆缺失，已於 113/02/22 填表呈核完成，在 113/02/22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3-A, -B, -C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4-C(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5. 子公司監理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 AU-R2312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6. 公司於 113/02 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依規定出具稽核報告(稽核報告 AU-E2401 如附件所示)。

7. 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詳如內控缺失改善跟催表(如附件所示)：(隨財務季報)

本次未增列缺失(灰底)

5.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擔任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服務會計師，另 112 年度會計師報酬(含括財稅簽證公費)經與該事務所協商後，總計為新台幣 3,120,000 元，費用明細詳如附件四。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詳附件五。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一一二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擬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5.93%計新台幣 53,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0.48%計新台幣 4,250,000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全數發放共計新台幣 57,250,000 元。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承認。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參考勤業眾信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聲明書詳如附件七。

(二)本公司依據前項審計品質指標及聲明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112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詳如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請通過經理人任命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組織調整，調任或晉升調整名單如下：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李家富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總經理
陳世雄	執行長	資深特別助理
陳友南	總經理	資深特別助理

(二)本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日為 113 年 03 月 01 日，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七案

案由：擬請通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異動名單如下：

(1)林泰生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原擔任發言人一職，擬由商志宏副總經理擔任。

(2)商志宏副總經理原擔任代理發言人一職，擬由陳章泰副總經理擔任。

(二)本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日為 113 年 03 月 01 日，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本規範之第八條條文及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永續發展委員會 ESG 工作報告，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三：工作報告規定，呈送 2023 年度執行的專案成果報告、以及 2024 年度規劃與進行中的專案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增加貸款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1)中期放款：額度 150,000 仟元，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擬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機動+0.24%(目前利率 1.8%)，並以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5 樓及 15 樓之 1 加強擔保。

(2)中期擔保放款：600,000 仟元，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擬按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機動+0.12%(目前利率 1.68%)，並徵提 110%外幣定存單設質。

(二)上述申請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BASE Singapore PTE. Ltd. 等四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十二。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召集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壹、擬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3 樓(南港軟體園區 F 棟 3 樓視訊中心)以實體方式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止，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期間為 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5 樓之 1 (本公司)。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十三。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法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113/04/21~113/06/19)停止轉換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如擬申請轉換，最遲應於 113/04/18 向往來證券商辦理轉換手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擬請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經理人以八職等(含)以上職位核薪，詳如經理人核薪職等基本級表(附件)。授權最高經營階層，參酌經理人之工作績效給予每年 0~15%之薪資調幅；若經理人工作表現卓越，每年薪資調幅超越範圍，則授權最高經營階層核准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備。

(二)因應本公司營運組織調整，晉升後薪資調整幅度超越範圍名單如下：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李家富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總經理
商志宏	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三)有關上述經理人薪資調整詳如附件十四。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